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2),公司将于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不需要审议。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6、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以上第 1项议案、第3项议案至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中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中,第4、7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及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诺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1

2、投票简称:尚荣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尚荣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5.00
6	《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7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以已表决意见为准, 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名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6	《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7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0"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6—01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参与出资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出资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持股20%。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出资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6—01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出资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参与发起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持股20%,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该事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保险公司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未构成关联交易, 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设立保险公司事项仍需获得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参与方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非关联方	第一大股东为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第一大股东为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非关联方。	第一大股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非关联方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2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1楼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13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人代表	刘祖前	彭政纲	李东生	袁仲荣
注册资本	501,000万元	61,780.518万元	1,221,368.1742万元	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各类信用担保业务、项目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与信用担保有关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承包、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视盘机、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池、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险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参与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名　　称: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经营范围:以经营商业信用保证保险为特色,致力于运用"互联网+"的技术理念,创新保险服务体系和产品设计,推动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发展(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所涉及的保证保险业基本情况:国家大力推进金融改革,鼓励发展多层次的资本市场,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广东省、广州市和广州开发区也提出要打造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创新,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同时,广东省拥有庞大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融资需求和增信需求大,是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撑因素,目标市场广阔。2014年以来,广东保险业按照中国保监会、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省民营经济发达,小微企业众多,融资需求旺盛的特点,大力推动小微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展。2015年上半年,广东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支持近6万小微企业、个人获得贷款近35亿元,业务持续增长,惠及的小微企业数量迅速增加。

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于以经营商业信用保证保险为特色的专业财产保险公司,致力于运用"互联网+"的技术理念,创新保险服务体系和产品设计,推动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发展,运用保险特有的增信融资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险法》及保监会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之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

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招聘、培训、绩效、激励等体系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人才队伍。

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作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环节,由高级管理层直接负责实施专项计划进行建设。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拟签订的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为:

1、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元。公司的总股本为伍亿股,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壹元。公司股份为普通股。

2、发起人以现金出资认购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 元。发起人的出资将由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拟认购的股份数、认缴股款额以及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股款额(万元)	股份比例(%)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4、各发起人应于筹备工作组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筹建的文件之日起4 个月内,根据筹备工作组的通知,一次性将认购公司股份的款项汇入筹备工作组开立的临时银行帐户,以履行各自出资义务。

5、投资协议生效之后,全体发起人将申请筹建公司所需的文件尽快提交给筹备工作组,由甲方报中国保监会审批。

6、筹备工作组在收到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之日起开始筹备工作,在批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司的筹建工作。

7、在完成公司的筹建工作之后,全体发起人应向筹备工作组提交中国保监会必需的文件以申请公司开业。

8、在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开业并向公司核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后,全体发起人书面同意委托筹备工作组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9、全体发起人同意,与设立公司相关所发生的前期开办费用和支出,由筹备工作组编制预算报告,并经投资人会议批准通过后,由筹备工作组根据预算报告,支付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开支。本项费用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垫支。公司在批准筹建之后、成立之前的筹建费用列入开办费。公司经营层应于公司成立后3 个月内向投资人会议(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前期开办费用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的开办费金额,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返还其所垫付的资金。

10、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其应缴出资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逾期60 天仍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发起人资格,并应赔偿因未缴纳出资或未足额缴纳出资而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发起人因延误缴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还应承担发起人责任。

11、发起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公司不能成立时,对筹建、设立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如公司不能成立是因不可归责于任一方发起人所致,则该债务和费用由发起人按其认购股份比例予以分摊;否则,由责任方全额(一方行为)或连带(多方行为)承担。

(2)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责任方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一方原因致使其他发起人利益受损的,责任方应赔偿其他发起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顺应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趋势,抓住机会介入保险等新的金融业务,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择业发展"战略,优化产业格局。

(二)存在风险

1、该事项各合作方仍需履行审批程序,能否按约出资存在不确定性。

2、该事项仍需经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精算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如果风险发生导致其业绩不良将导致公司业绩受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金融产业链,优化产业格局,形成新的利润来源。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6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

1、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 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8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莱茵达体育发展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1	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元
5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列

股权登记日持有"莱茵体育"股票的投资者,如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分别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 15:00至 2016年5月18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达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人:李钢孟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6-39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63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2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 年 4月 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6 年5月20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965,531,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67,587,228.94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其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23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5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邮编:318000

七、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16-039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11:00-12: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5月16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内容汇总如下:

问1:公司重组失败。民生证券有责任吗? 还付款给他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本次公司重组失败是公司和各中介机构都不愿看到的,前期公司及中介机构都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公司将依据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问2:请问出口价格为什么还要